

## 《地下鐵路條例草案》

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劉千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2	<p>刪去“營運協議”的定義而代以 —</p> <p>““營運協議”(operating agreement)指不時具有效力，由局長代表政府與地鐵公司訂立的協議，而且其中的條款宣布其為為施行本條例而訂立的營運協議、或為修訂或補充該協議的協議或決議；”。</p>
4	<p>刪去第(2)款而代以 —</p> <p>“(2) 由政府與地鐵公司協定就專營權具有效力的條款及條件，即列於營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。</p> <p>(3)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營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。</p> <p>(4) 關於根據本條訂立、修訂或補充的營運協議須在憲報刊登。”。</p>
5	<p>(a) 在第(4)款中，在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”之後加入“藉命令”；</p> <p>(b) 刪去第(5)款而代以 —</p> <p>“(5) 根據本條批予延續專營權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。”。</p>
6	<p>在“批准”之前加入“建議及經立法會決議”。</p>
8	<p>刪去第(1)款而代以 —</p> <p>“(1) 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委任不超過4人為地鐵公司的增補董事（在本條中稱為“增補董事”），任期由行政長官指示。</p> <p>(1A) 第(1)款所指的4人須包括由地鐵公司僱員透過選舉提名的人。”。</p>
29	<p>刪去該條。</p>

34(1)

加入 —

“(aa) 訂明鐵路乘客應付的車費；”。

41

加入 —

“(2A) 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受僱於地下鐵路公司的僱員均可繼續留任，其年資須以保留，薪金、津貼、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得低於原來的標準。”。

62

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**“62. 公告等是否附屬法例的問題**

為施行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34 及 35 條，根據第 1(2)條訂立的生效日期公告、根據第 5 條批予延續專營權的命令、根據第 8(1)條訂立的委任公告、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規例及根據第 34 條訂立的附例均為附屬法例；而為施行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34 或 35 條或就任何其他方面而言，根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其他文書均非附屬法例。”。